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投证券报〔2026〕67号

签发人：廖笑非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与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和烁丰”或“公司”)已签订《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国投证券已完成了该辅导项目的立项工作。

作为和烁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国投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好辅导工作。现将和烁丰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和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10,464.4689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小峰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9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英磐直接持有公司39.04%的股份，朱小峰直接持有公司39.04%的股份，陈英磐、朱小峰均为无锡利圣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通过无锡利圣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5.10%的股份。2018年12月，陈英磐和朱小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东会83.17%的表决权，陈英磐、朱小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
备注	2020年12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曾受理和烁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因和烁丰及保荐机构主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2021年10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6年3月11日
辅导机构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阶段	1. 核查公司的设立及其	1. 通过核查公司设立和改制过程中的有	辅导机构、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历次股权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p> <p>2. 核查公司人事、财务、资产及供、产、销系统独立完整；</p> <p>3.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及其议事规则，并实现规范运行；</p> <p>4. 督促公司依照股份公司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并实现有效运作；</p> <p>5. 其他需要督促公司进行整改的事项</p>	<p>关文件和材料，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确定公司设立、改制、资产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明晰产权关系；</p> <p>2. 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确定相关权属归属；通过调查公司的产、供、销等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等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p> <p>3. 通过培训，使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对股份公司的基本特征、公司设立以及证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同时也明确自身的职权和责任，协助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p> <p>4. 通过培训，使公司对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能充分了解，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并有效执行；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p> <p>5. 持续落实其他公司需要整改的事项</p>	<p>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p>
<p>辅导中期阶段</p>	<p>1. 对辅导对象及参与辅导人员进行合法性、独立性培训，促进辅导对象及参与辅导人员树立合规经营意识及法制观念；</p> <p>2. 对辅导对象及参与辅导人员进行财务制度培训，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相关制度；</p> <p>3. 对辅导对象及参与辅导人员进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制度规范、投资者保护等方面内容培训，督促完善企业治理结构、经营和管理机制；</p>	<p>1. 通过组织辅导人员开办讲座，讲解介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组织企业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促进辅导对象及参与辅导人员充分了解与公司发行和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并能在充分认识的基础上切实遵循有关责任义务条款；</p> <p>2. 安排辅导人员进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制度方面的培训，规范股份公司财务会计制度；</p> <p>3. 安排辅导人员对拟发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专项讲座和咨询，要求股份公司的有关人员切实掌握发行上市过程以及上市后信息披露方面的有关法</p>	<p>辅导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p>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4、核查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口碑声誉情况	律法规； 4. 安排辅导人员举行专题讲座，讲解企业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以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方面的规定与要求，并就股份公司如何进一步完善企业治理结构、经营和管理机制进行专题探讨等； 5. 安排辅导人员进行投资者教育与保护的培训，提升股份公司的有关人员投资者保护的责任意识； 6、查阅辅导对象及关键少数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税务完税证明、征信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开信息检索、员工、客户、供应商访谈等，核查辅导对象及关键少数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背信失信情况，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辅导后期阶段	申请并通过辅导验收	完成辅导工作计划，向江苏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回复江苏证监局的反馈问题，落实江苏证监局的整改意见，最终通过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辅导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特此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张辰旭 1324825111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6年3月12日印发